制作 闫 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2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22）（相关事项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现将增加该次会议临时提案暨该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207,86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8%，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按照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以及个人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按防疫要求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 年 6 月 28 日 16:30 前）办理登记，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配合执行“三验一测一扫一戴”，即配合入场前查验“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通信行程卡、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实时体温检测，入场前扫场所码，全程佩戴口罩，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四川省、成都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

公司如遇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的，公司将另行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
7.00	《2022 年经营计划》	√
8.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11.00	《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以下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关于选举龚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张腾文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马栋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及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6 月 9 日、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4 月）》《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8.00、11.0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0.00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独立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 028-85184100 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和 6 月 28 日 9:30 至 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联系人：张涵洁、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 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			
7.00	《2022 年经营计划》	√			
8.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11.00	《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以下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关于选举龚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张腾文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马栋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2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开发）以现金 28,230.7722 万元购买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未科技）股权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森未科技 69.401%的股权，取得森未科技控制权。

2、公司以现金 195.9706 万元购买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未半导体）98%的股权，取得芯未半导体控制权。

3、本次现金收购的交易对方之一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森未科技、芯未半导体除本次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本次交易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森未科技控股权变更需其债权银行同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取得债权银行同意。

5、本次现金购买森未科技控股权不以购买芯未半导体控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购买芯未半导体控股权以购买森未科技控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整合、商誉减值、经营管理等风险，具体请见本公告“八、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逐渐集中到建筑施工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

虽然，在近年来的努力下，公司基本面有明显改善，但离将公司打造为有稳定持续较高盈利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继续打造有突出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新主业仍是公司需要继续着力解决的重点问题。如公司近年年报“未来发展战略”所述，公司将通过内生发展和上市公司并购等多种手段不断做大做强，选好赛道确立充分竞争具备硬核技术的新主业，争取在某一细分领域发展成为具有领先地位和强大影响力的优质上市公司，更好回报广大中小股东。在此背景下，公司拟并购整合功率半导体企业森未科技和芯未半导体，由此正式进入功率半导体行业，建立和提升关键核心竞争力。

公司曾就筹划现金收购森未科技和芯未半导体控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布了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现金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2-19）），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倍特开发拟以现金 28,230.7722 万元购买森未科技股权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森未科技 69.401%的股权，取得森未科技控制权。其中，公司以现金 16,297.1653 万元购买高投集团、青岛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佳合计持有的森未科技 28.506%股权。同时，公司以现金 11,931.6183 万元购买胡强、王思亮、蒋兴莉持有的森未科技上层股东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米咨询）5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开发以现金 1.9886 万元购买张崇惠持有的森米咨询 0.008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公司以现金 195.9706 万元购买高投集团持有的芯未半导体 98%股权。

上述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相关交易协议，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现金购买森未科技控股权不以购买芯未半导体控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购买芯未半导体控股权以购买森未科技控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以上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未科技、芯未半导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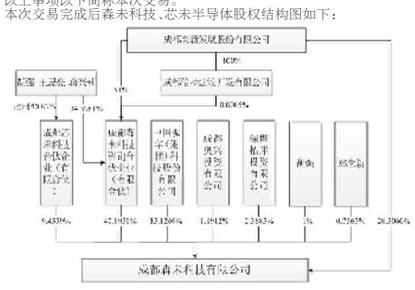

图 1-1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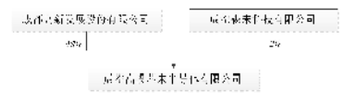

图 1-2　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

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未科技持续稳定的发展，按照公司和森未科技创始人团队胡强、王思亮、蒋兴莉三人深度捆绑长期共同发展的初衷，胡强、王思亮、蒋兴莉三人应将收到的本次股权转让款完税后 90%的金额和公司设立共管资金账户，该账户的共管期限为资金进入共管账户之日起三年。共管账户内资金的锁定安排详见本公告“五、（一）3、高新发展与胡强、王思亮、蒋兴莉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高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高投集团、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森未科技、森米咨询、芯未半导体均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改变了过去多元化业务格局，主营业务逐渐集中到建筑施工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建筑施工业务虽是公司目前第一大收入及利润来源，但相对传统，利润率难以有大的突破，在行业中不易形成突出的核心竞争力。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司近两年集中力量打造的新主业，但目前处于产业链中下游的场景建设运营，规模较小，暂时未形成产品核心能力，市场影响力以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贡献有限。因此，公司近年来在不断通过优化管理模式提升自身经营水平的同时，也在持续寻找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优质企业，拟通过并购方式实施战略转型。

半导体行业是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具有战略性作用。功率半导体是半导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经济转型以及形成国家核心技术能力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国家出台系列政策支撑半导体产业发展以及国民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以 IGBT 为代表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市场迎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森未科技定位于功率半导体领域，专注 IGBT 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是推动我国 IGBT 功率半导体国产化进程的创新企业。森未科技创始人及团队深耕 IGBT 芯片设计领域多年，掌握国际主流 IGBT 芯片设计技术和加工工艺。森未科技拥有包含近 100 个不同芯片规格的 IGBT 芯片库，产品电压等级覆盖 600-1,700V，单颗芯片电流规格覆盖 5-200A，对标全球 IGBT 龙头英飞凌的同类芯片产品，以通用产品支撑规模，以高端产品实现高附加值。依托深厚的技术研发储备和科学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森未科技产品质量可靠性高、性能优异，屡获业内头部客户认可，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发展势头良好。同时，作为森未科技打造 Fab-Lite 模式的重要载体，芯片半导体将建设功率半导体器件局域工艺线和高可靠分立器件集成组件生产线。未来，随着局域工艺线和集成组件生产线的建设完成，森未科技将拥有 IGBT 等功率半导体芯片工程研制能力和集成组件封装能力，与标准晶圆及封装委外加工相结合，以相对较低的投入规模获得生产效率及产品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拟收购在 IGBT 领域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森未科技，并以此为契机，将功率半导体作为公司战略转型的突破口，确立新主业方向，围绕相关产业进一步投入，在响应国家产业战略布局的同时，参与并分享相关产业发展的红利，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拓展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股东价值，积极回报中小股东。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系公司实施转型战略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公司将具备功率半导体 IGBT 的研发及设计能力，主营业务将会增加功率半导体设计与销售等业务，由此公司正式进入功率半导体行业。随着公司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不断投入，公司将从传统建筑施工企业转变为半导体研发、制造、销售企业，发展为具有高技术门槛、高盈利水平、高资产质量特征的高新技术企业。

2、短期内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但长期来看，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森未科技目前处于成长期，销售规模尚较低，芯未半导体定位为生产线且目前尚在筹备建设，短期内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森未科技所处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受新能源行业增长的带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但中高端 IGBT 市场长期受进口品牌垄断，国际巨头企业占有率极高。作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及储能、工控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元器件，IGBT 的国产化需求明确。森未科技具备较强的功率半导体设计及研发能力，已实现中低压（600-1,700V）全系列沟槽栅和场截止技术 IGBT 芯片的自主开发，亦是产品线覆盖最广的 IGBT 公司之一，其产品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并在市场中已建立了较好口碑，推动了 IGBT 国产替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森未科技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技术实力为基础和以芯未半导体产线为支持，围绕功率半导体产业关键环节持续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共计七名，分别为胡强、王思亮、蒋兴莉、张崇惠、刘佳、青岛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投集团。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胡强

国籍：中国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

就职单位：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二）王思亮

国籍：中国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

就职单位：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三）蒋兴莉

国籍：中国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

就职单位：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四）张崇惠

国籍：中国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

张崇惠系胡强的母亲。

（五）刘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

（六）青岛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青岛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WNBFP7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2 号楼 D 座 516-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唐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刘玮巍

（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83L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69,553.769703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会通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控制高投集团 90%股权，为高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高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高投集团秉承“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宗旨，以打造为国内一流的千亿级产城融合运营商为愿景，经过 20 多年的开拓发展，现已成为集城市开发、城市运营、产业投资为一体的综合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745,656,664.14	125,000,535,810.27
负债总额	103,692,096,330.76	83,259,187,720.83
净资产	48,053,560,333.38	41,741,348,089.44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19,675,987.13	10,329,717,922.54
净利润	1,259,738,763.78	830,412,125.01

除高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外，上述其他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各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森未科技 28.506%股权及其上层股东森米咨询 51.008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和芯未半导体 98%股权。

（一）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E3KG2W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6 栋 4 层 405 号

（4）法定代表人：胡强

（5）注册资本：1,261.0514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6 日

（7）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设备及软件的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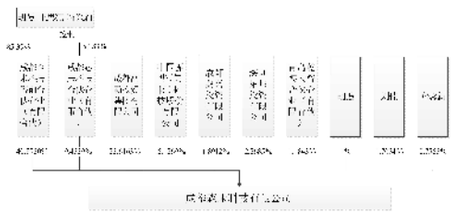

胡强、王思亮、蒋兴莉作为创始人和一致行动人，直接并通过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芯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森未科技股权，合计控制森未科技 51.3509%的股权，是森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3、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主要变动及评估情况

（1）2020 年 9 月增资

2020 年 9 月，南京泰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泰华）、朗玛二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二十九）作为投资人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森未科技投资 1,4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6206 万元，剩余 1,396.37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未经过评估，投后估值 30,400.72 万元。此次增资后，森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森米咨询	44.04%
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8%
3	成都芯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
4	成都奥兴投资有限公司	9.54%
5	胡强	3.50%
6	天津华慧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8%
7	南京泰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
8	朗玛二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
9	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
10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11	郑金新	0.95%
合计		100%

（2）2021 年 4 月增资

2021 年 4 月，森米咨询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森未科技投资 2,288 万元，其中 75.26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212.73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未经过评估，投后估值 32,688.72 万元。此次增资后，森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森米咨询	47.9607%
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405%
3	成都芯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97%
4	成都奥兴投资有限公司	8.8717%
5	胡强	3.253%
6	天津华慧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572%
7	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86%
8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6%
9	郑金新	0.8872%
10	南京泰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14%
11	朗玛二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14%
合计		100%

（3）2021 年 6 月增资

2021 年 6 月，南京江北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北智能创投）、深圳拓邦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芯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京）协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展基金（南京））、青岛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投资）作为投资人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森未科技投资 6,22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85.7826 万元，剩余 6,034.217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未经过评估，投后估值 42,219.91 万元。此次增资后，森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森米咨询	*100 \# "0.00%" 40.895%
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269%
3	成都芯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59%
4	成都奥兴投资有限公司	7.5647%
5	胡强	2.7737%
6	天津华慧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216%
7	南京泰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259%
8	朗玛二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59%
9	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08%
10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8%
11	郑金新	0.7565%
12	深圳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2.3685%
1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京）协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5%
14	成都芯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054%
15	青岛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3%
16	南京江北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56%
合计		100%

（4）2021 年 12 月，成都芯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森未科技 1.7054%股权平价转让给成都芯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刘佳。

（5）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高投集团以现金 13,415.2694 万元受让了成都奥兴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华慧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泰华、朗玛二十九、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基金（南京）、乾德投资、江北智能创投以及胡强合计持有的森未科技 25.6163%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森未科技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森未科技 100%股权价值为 52,370 万元。高投集团与上述转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后，森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森米咨询	*100 \# "0.00%" 40.8950%
2	高投集团	25.6163%
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269%
4	成都芯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59%
5	成都奥兴投资有限公司	1.8912%
6	胡强	1%
7	郑金新	0.7565%
8	深圳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2.3685%
9	刘佳	1.7054%
10	青岛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3%
合计		100%

森未科技成立以来详尽的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370 号）。

4、本次股权转让方获得股权的时间、方式和价格

序号	本次股权转让方名称	获得股权的时间	获得方式	获得价格或估值
1	高投集团	2022 年 2 月	股权